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1) 吳繼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吳繼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授出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

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葉天賜先生及陳健先生。